**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**

**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沙坪坝区关于促进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沙经信发〔2025〕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沙坪坝区关于促进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十九届第12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沙坪坝区关于促进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沙坪坝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沙坪坝区从事智慧医疗装备产业相关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企业或机构。

第三条 本政策重点支持数字医疗设备、治疗与生命支持设备、康复医疗设备、体外诊断、骨科口腔等高值耗材、植入性人工器官和类器官等智慧医疗装备产业方向。

第二章 引导产业集聚创新发展

第四条 支持企业提升规模。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**。**对购买土地或厂房，新建成投产企业且投资额在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包括土地或厂房购置费、厂房建设费等纳入统计口径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、厂房装修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、软件购置费、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、系统集成费、云服务费、技术服务费），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投资额15%的标准，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六条 租金支持**。**新增租用楼宇/厂房的智慧医疗装备产业相关企业，当首次单位年产值达5000元/平方米或年营收达6000元/平方米时，按实缴租金的30%—70%，不超过15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年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，且至多享受3个年度，若3年内某年未达到产值或营收标准，则当年不享受支持。

第七条 支持生产场地建设**。**对租用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装修改造费用支持。

第八条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发展**。**对智慧医疗装备专业服务机构服务企业的，按照合同额的1%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

第九条 支持创新产品落地生产**。**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产业化的第三类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，给予一定奖励。其中，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60万元，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20万元。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20万元，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4万元。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、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且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，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创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**。**对通过FDA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、EMA（欧洲药品管理局）、PMDA（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）或WHO（世界卫生组织）等国际机构合规性检查，实现产业化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开展销售的，每个产品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。单个企业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融资**。**根据项目情况，推动区级产业基金、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、信贷融资，促进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发展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如本政策措施与我区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如国家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本政策将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

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沙坪坝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于次年按照“申报评审制”原则，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，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评审，扶持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5年5月29日